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8日，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月注册成立，2020年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徐州港双楼作业区，实施了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了5个2000t级泊位（3个件杂货泊位、2个多用途泊位），3个件杂货泊位主要装卸钢材、设备等，设计年吞吐量191万吨，2个多用途泊位主要装卸集装箱（不运输危险化学品），设计

年吞吐量 70 万吨，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吞吐量 261 万 t。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3 年 1 月 11 日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基础发[2013]59 号，2011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12 号）。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55691913583001U）。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3）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5 个 2000t 级泊位（3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部分。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其余陆域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项目实际建设中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初期雨水、机修低浓度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水域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已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交由专用环保船接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储存以及运输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集装箱及钢材运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工具废气（包括船舶废气和汽车废气）。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本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硫含量小于10mg/kg），临港停靠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靠港后码头船舶发动机停止运转，基本无船舶废气产生。船舶废气、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检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检测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其余陆域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陆域废水（生活污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集装箱洗箱水、地面冲洗水）、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水域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已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交由专用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其他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后用于码头、道路抑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等合理布局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其中东、

西侧、北侧厂界 3 个检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1.9~55）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3.9~48.6）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 1 个检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62.2~64.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2.4~53.7）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加强转运过程跟踪监管。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水域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已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交由专用环保船接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刘湾水厂解台闸备用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2]89 号）要求，认真落实《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迁建刘湾水厂解台闸取水口的函》（徐政函[2012]13 号），抓紧实施取水口迁建工程，迁建工作和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调整工作完成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装卸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

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须达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3) 完善并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港区地面硬化、防渗等工作，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4)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5)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水环境安全。

(6)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 本项目仅经营限定的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环评、审批。

2、现场检查情况

(1)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周边刘湾水厂解台取水口已迁建完成，本项目在取水口迁建完成后开工建设。

(2)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装卸工艺及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可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3) 本项目港区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工作。

(4) 本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已搬迁完毕，目

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且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20305-2022-018L(一般)，厂区配备一定的事故应急物资。

(6)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减轻废气和噪声的影响。

(7)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8) 本项目装卸货种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水污染主要为COD、氨氮、石油类、总磷、SS，环评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20 万吨，COD ≤ 14.69 吨，氨氮 ≤ 0.92 吨，SS ≤ 7.55 吨，石油类 ≤ 0.42 吨，总磷 ≤ 0.06 吨。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实际运行情况

(1)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废水量 ≤ 4.20 万吨，COD、氨氮、石油类、总磷、SS 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中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2) 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高浓度机修废水及含油废纱布等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废物均已进行安全处置。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船舶尾气和汽车尾气较小，对环

境影响较小；主要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水域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交由专用环保船接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码头安全运行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3、加强对生态环境和水生动物的保护，尽可能降低由于项目建设带来的水生生态影响。

